乐清市科学技术局“科技副总”

项目实施方案（草案送审稿）

为了加快科技强市建设，推进科技柔性引才计划，通过政府立项的形式，鼓励支持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到我市企业兼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助力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思想，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，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，坚持科技自立自强、人才引领驱动，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，深化科技与人才充分融合发展，将“科技副总”项目作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的载体和抓手，实现人才为科技赋能。

1. **总体目标**

以企业需求为主导，搭建产才融合桥梁，激活创新动能。聚焦我市电气产业集群，将高新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作为重点支持对象，通过“科技副总”项目，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和所在高校院所的综合优势，在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等方面，实现人才共享共培、校企互融互促，助力顶层设计。到2027年，实施“科技副总”项目100项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领军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。

**三、工作内容**

（一）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入企业助力解决技术创新难题，协助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业务咨询与管理服务等活动。

（二）协助企业完善研发机制，共建联合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培育科研团队，为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（三）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，组织协调多方优势资源与企业对接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培训、项目申报等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组织本单位高校院所优秀学生到企业开展实习活动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协助企业引进优秀人才，有效拓宽企业人才引进渠道。

**四、选聘条件**

（一）人才入选“科技副总”的资格条件

1、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担当奉献精神和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；

2、应为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，有2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；

3、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，企业有意向人选并与其协商一致的，可适当放宽；

4、拥有科研成果，了解乐清当地产业发展情况，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、自身团队及所在单位的科研资源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“科技副总”的资格条件

1、在乐清市注册并纳税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；

2、有明确的创新需求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建有温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。

3、能够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**五、选聘程序**

（一）项目需求。市科技局深入调研，广泛征集《企业聘任需求表》，摸清企业突破关键技术、引进合作项目、推动研发机构建设、培养人才队伍、优化研发体系等具体需求，并建立“科技副总”项目库。

（二）供需对接。

1、市科技局联合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等单位与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我市科创平台等单位对接，发布企业所需求的人才。

2、企业有意向人选并已与其达成一致的，可优先考虑并直接安排；企业没有意向人选或有意向人选未达成一致的，根据实际选派情况，安排企业与选派人才对接，深入了解双方情况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和需求，未达成意向的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聘用上岗。组织专家与对应接收企业签订“科技副总”聘用协议，明确选聘期限、工作岗位、双方职责、保密等权利和义务等等事项，由专家人才、企业、专家所在院校、市科技局四方共同签署《“科技副总”挂职聘任四方协议书》（一式四份）。

**六、管理考核**

（一）聘任期限。“科技副总”聘期一般为两年，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续签协议或长期聘任，续签协议报送专家所在院校和市科技局备案。

（二）聘任关系。聘用为“科技副总”的专家人才，不改变其原单位的人事、档案、社保、工资等关系的前提下，根据企业需求进行柔性合作。

（三）考核评价。市科技局每年对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为优秀的，后续若成功申报乐清市科技项目时，优先考虑给予乐清市重大工业科技项目，同时可优先续签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任关系，不再续签；因故不能继续工作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的，四方商量中止选聘或另派人选。

**七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企业保障。（1）接收的企业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；（2）“科技副总”参与企业相关科技会议决策，全过程参与相关科研项目；（3）担任“科技副总”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享受相应合法收益。

（二）派出保障。（1）派出院校单位给予“科技副总”一定的科研条件保障，如单位内的实验室、实验仪器设备等；（2）“科技副总”可与单位协商给予相应的人员支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保障。（1）根据我市柔性引才政策，分别给予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每人500元/天、300元/天的生活补贴，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；（2）聘任期内，乐清市科技给予每位“科技副总”工作经费每年3万元；（3）聘任期内，市科技局优先给予“科技副总”牵头研发的项目立项，同时“科技副总”在申报上级及其他科技人才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及时挖掘“科技副总”优秀典型，对乐清市引才取得的成效进行广泛宣传，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人才与企业互利共赢的氛围。